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6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楊秋侵權行為損害
賠償(交通)，惟被告楊秋業於113年12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
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則被告楊秋於原告提起
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
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